



创作。坊间总以为她一到美国就失去创作根基甚或才思枯竭下半生再无小说创作，那是很大的误会。实际上，盘算一下张爱玲在“后《传奇》时代”的小说创作——《浮花浪蕊》、《相见欢》、《色，戒》、《五四遗事》、《怨女》（改写《金锁记》）、《半生缘》（改写《十八春》）、《小团圆》、《同学少年都不贱》，几乎又是数本《传奇》的体量。这还不包括她用英语写作的长篇小说《粉泪》《北地胭脂》《雷峰塔》《易经》《少帅》等。

前半生，她在普通人里寻找传奇，后半生，她在传奇里寻找普通人，所谓“绚烂归于平淡”者，即是小说中传奇成分的减少、反传奇风格的增加——她从一个讲故事的高手，变成刻意淡化情节的作家。各种反高潮的运用，穿插躲闪的写法，令她后期的小说比起从前“第一眼美人”般的惊艳，更多出许多“犹抱琵琶半遮面”。后《传奇》时代，她的文字密度在降低，文字间的褶皱却越来越密——精工雕琢到能够单独摘出来奉为“张氏经典语录”的艳异句子越来越少，平淡而近自然中的“意在言外”却如绵里藏针一般密密插下。若说早期“张腔”尚可模仿，后期的“张调”则连祖师奶奶的信徒都无从下手。但这种含蓄，也很容易被视作语焉不详；加上“笔致比从前更加故意艺术化地败兴，煞风景”（万燕语），显然这反传奇就不会如传奇一般受人喜欢。但以张爱玲年龄、阅历、处境的变化，要她在写作上重吃《传奇》的回头草，恐怕再无可能。

多年坚持写作遂了她的志愿，也为她聚拢了一批真正意义上的挚友——宋淇夫妇、夏志清、庄信正，



这些为数不多的挚友其实都是“张迷”，为其文字魅力所俘，甘愿身作推手，甘效犬马之劳。正如张爱玲自己总结的：“我向来得到人的帮助总是从文字上来的，单靠个性从来没有用，这是实话。”

当年，张爱玲的作品在宝岛难觅踪迹，更添几分大师的神秘感。但文艺青年虽不见其作品，已知有此高人。所以，张爱玲1961年的台湾之行，看似“接到赖雅中风消息匆匆结束”，实则早在不经意间被当时“接驾”的台湾文艺青年奉若神明——当时还是学生的白先勇、王祯和、陈若曦，后来都成为台湾文坛的知名人物，而他们推崇的张爱玲，自然更是百鸟朝凤。

1967年，张爱玲终于在蛰伏多年之后又交上了好运——经宋淇推荐，台湾皇冠出版社与她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并在次年出版了她的第一套“全集”，一时间洛阳纸贵，如印第安那大学比较文学博士庄信正所言：“有井水处，皆读张著。”

经年的低气压终告一段落。张爱玲有了稳定的版税收入，不再需要时时为自己寻找谋生的副业。她离开了“一年总有三分之一时间在感冒”的北加州，经再三考虑决定

左上图：洛杉矶好莱坞区，张爱玲在金斯利北街（Kingsley Drive）1825号305室公寓居住了11年。她在这里完成了《红楼梦魇》、英译《海上花》、《色，戒》等重要作品。她也是在这里完成了重归中文文坛的转身。

图片提供/淳子

中上图：这是金斯利北街公寓底楼的公共客厅，庄信正曾在此坐等张爱玲。

图片提供/淳子

右上图：雷诺公寓（Reno St.）翻垃圾事件中张爱玲居住的公寓。图片提供/淳子

前往洛杉矶好莱坞区定居——气候温暖，更重要的是，大城市，能够“听市声”。像她曾经在《公寓生活记趣》写过的：“比我较有诗意的人在枕上听松涛，听海啸，我是非得听见电车声才睡得着觉的。”

文名再起，纾解经济压力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恐怕张爱玲更加能够体会什么是“来得太晚的话，快乐也不那么痛快”。整个70年代她反倒“沉溺”于学术研究——英译《海上花》，详解《红楼梦》——所谓的“张爱玲五译《红楼梦》，看官们三弃《海上花》”。本来英译《海上花》只是60年代末驻哈佛女校时的工作，详解《红楼梦》也只因为她在写《怨女》序言时提到几句《红楼梦》，哪知“因为兴趣关系，越写越长，喧宾夺主，结果只好光只写它，完全是个奢侈品，浪费无数的时间，叫苦不迭”。

寄情于金陵钟鼎之家，神游于上海长三书寓，对张爱玲来说都未尝不是乐事，但时间这么一豪掷就是十几年下去，自己的创作反而锐减，也颇可惜——她自言整天“处于无事忙状态”，考证之余就看看书，反倒写了长达数万字的散文《谈看书》与《谈看书后记》。